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289號

聲 請 人 李碧玲

相 對 人 李文雄

關 係 人 李莉玲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相對人李文雄（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聲請人李碧玲（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相對人之監護人。

指定關係人李莉玲（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相對人因交通意外致腦損傷，無法自理、喪失行為能力，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聲請人請求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相對人之女即關係人李莉玲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下稱會同人）等語。

二、對於因為精神障礙或其他的心智缺陷原因，導致沒有表達能力或理解能力的人，他的四親等內之親屬可以向法院聲請對他做監護宣告，法院會依他的最佳利益為他選任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協助他處理事務(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法官會與精神科醫師一同鑑定判斷他是否有受監護宣告的必要(家事事件法第167條)。

三、本院審酌下列證據，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

01 為監護人，另指定相對人之女即關係人李莉玲為會同人。
02 (一)戶籍謄本。
03 (二)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04 (三)親屬系統表、同意書。
05 (四)依卷內相關訪視報告，可認定選任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
06 人及指定關係人李莉玲擔任會同人，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
07 益。
08 (五)大千醫療社團法人南勢醫院簡易精神鑑定報告：相對人於11
09 2年6月21日車禍腦出血開刀後，出現嚴重認知功能障礙，無
10 法語言會談，定向感差，意識呈現不清醒狀態，無法理解問
11 話及回答，無法與他人互動，理解力、思考力、判斷力現實
12 感均明顯缺損，其「辨別行為是非」及「依辨別而為行為」
13 之能力差，符合監護宣告條件等語。

14 四、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相對人財產清冊之人，兩人要在
15 監護宣告裁定確定後2個月內，查明相對人有哪些財產，並
16 做成財產清冊後，陳報法院，在陳報財產清冊之前，監護人
17 對於受監護人的財產，只能做管理上的必要行為，不可隨意
18 處分。(民法第1113條準用1099條及1099條之1)

1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1 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4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6 書記官 洪鈺翔